

证券代码: 000875

证券简称: 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2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陶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16,354,907,378.24	17,108,236,957.64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250,915,060.53	2,396,745,415.99	-6.08%
总股本 (股)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825	2.8563	-6.08%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215,847,547.46	1,057,397,748.63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5,830,355.46	5,257,625.38	-2,8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9,780,952.86	-261,574,334.98	-157.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85	-0.3117	-157.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38	0.0063	-2,858.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38	0.0063	-2,85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	0.22%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4%	-0.76%	-3.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0,000.00	为收到的供热补贴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0,20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5,101.33	
合 计	8,355,105.4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9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355,822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庆	4,4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朝元	2,998,707	人民币普通股
付力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晓亭	2,453,02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894,719,070.96	1,302,738,750.48	-408,019,679.52	-31.32%
应收票据	73,627,053.45	23,604,967.00	50,022,086.45	211.91%
预付款项	51,596,373.20	196,107,842.50	-144,511,469.30	-73.69%
工程物资	70,716,726.36	118,039,456.72	-47,322,730.36	-40.09%
预收款项	14,717,072.52	50,791,655.38	-36,074,582.86	-71.02%
应付职工薪酬	37,553,174.05	19,887,364.70	17,665,809.35	88.83%
应付利息	44,176,233.43	86,799,254.38	-42,623,020.95	-49.11%
未分配利润	-327,342,079.27	-181,511,723.81	-145,830,355.46	80.34%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到期借款影响。

应收票据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收到的票据较多影响。

预付款项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预付的燃料款较少，燃料结算量较大影响。

工程物资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目单位工程物资减少影响。

预收款项 _主要系本公司上年末预收的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应发放未实际支付的考核薪酬影响。

应付利息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中期票据利息影响。

未分配利润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亏损影响。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169,424,221.46	75,136,180.38	94,288,041.08	125.49%
资产减值损失		-21,557,170.00	21,557,170.00	-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293.86	-33,192,193.57	32,054,899.71	-96.57%
营业外收入	9,198,229.59	1,604,978.64	7,593,250.95	473.11%
营业外支出		281,600.00	-281,600.00	-100.00%
所得税费用		5,701,933.65	-5,701,933.65	-100.00%
净利润	-155,868,681.11	6,336,937.90	-162,205,619.01	-2559.68%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同比机组容量增加，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_主要系上年度本集团所管浑江发电公司收回多年前往来款项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的权益法投资损失同比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入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所管浑江发电公司收到供热政府补助影响。

营业外支出 _主要系上年度本集团确认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所得税费用 _上年度浑江发电公司收回金刚砂欠款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转回影响。

净利润_主要系本集团同比燃料价格上涨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575,699.26	836,862,642.14	455,713,057.12	5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248.10	2,098,967.78	-1,397,719.68	-6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8,282.33	40,651,672.37	-18,003,390.04	-4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9,546.19	52,222,147.68	-24,572,601.49	-4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87,265.16	513,659,872.58	-410,372,607.42	-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0	2,018,784,000.00	-1,483,784,000.00	-7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001,634.61	193,680,000.00	563,321,634.61	29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61,399.22	101,358,220.65	98,703,178.57	9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333.39		32,450,333.39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_主要系本报告期相对上年公司机组容量增加，对外销售额增加影响。

收到的税费返还 _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收到的供热退税同比减少影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_主要系上年度本集团所管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较多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_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费用现金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_主要系报告期内原在建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营，基建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投资支出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_主要系原基建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营，资金需求同比减少影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到期借款同比上年增多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_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的中期票据利息及借款规模及利率同比增多影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主要为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售后回租租赁费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上限6.21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84亿元，用于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3月19日，国家国资委《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6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5. 内控工作进展说明：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办公室、各专业组。按照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函[2012]37号）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并落实责任。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动员大会，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的内控风险意识。目前，公司正在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p>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 股权的承诺;</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的承诺。</p> <p>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将持有</p>	<p>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 股权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 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 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 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让四平合营 35.1% 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 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 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 股权。)</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 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 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 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 该项目 1 号、2 号机组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投入商业运营。)</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 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 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 25.58% 股权。)</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p>
--	--	--

		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60% 股权注入：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p>为确保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拟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p> <p>1、盈利预测：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1008.35 万元、1563.19 万元、1506.99 万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2082.25 万元、2312.28 万元、2309.81 万元。</p> <p>2、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提出如下措施：</p> <p>（1）本次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p>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p>向吉电股份补足。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 万元）-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应当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p> <p>（2）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p>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